**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农机购置补贴)专项转移支付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3年度）

**项目名称：2023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实施单位（公章）：且末县农业农村局**

**主管部门（公章）：且末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负责人（签章）：萨迪尔·吐尔迪**

**填报时间：2024年4月29日**

2023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项目背景

1、支持引导农民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引领推动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发展，加快推动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支撑。 2、加大耗能高、污染重、安全性能低的老旧农机淘汰力度，加快先进适用、节能环保、安全可靠农业机械的推广应用，优化农业机械装备结构，推进农业机械化转型升级和农业绿色发展。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主要内容：资金主要用于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置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报废农业机械给予补贴。

实施情况：截止到2023年12月17日，2023年到位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992万元根据各乡镇购机者申请情况，农机补贴资金通过财政“一卡通”方式兑付农机购置与应用资金992万元执行率100%，通过“一卡通”方式兑付率100%。

**2、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资金投入情况：该项目年初预算数992万元，全年预算数992万元（有年中追加资金，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追加资金），实际总投入992万元，该项目资金落实到位992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财政下拨农机购置与应用资金。

（2）资金使用情况：该项目年初预算数992万元，全年预算数992万元（有年中追加资金，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追加资金），全年执行数99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用于补贴机具584台，全年受益农户363户，家庭受益人数1370人。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农机报废补贴资金各发放一批次，全部通过“一卡通”方式兑付到户（卡）。我县对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惠民惠农财政专项补贴资金“一卡通”兑付情况进行自查，从银行打印出补贴打卡回执，认真核对无误；通过电话抽查方式等，购机户都确认农机购置补贴资金通过社保卡足额兑付到位，无乡、村扣款等情况，无截留、挪用财政专项资金等情况。

（二）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1、总体目标：**

1.通过农机购置补贴，增加农机的购买量，提高机械化水平，以提高农村生产力和农牧民收入，

2.加强对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宣传，提高农牧民对根据惠民政策的了解力度。

3.推动农业机械化技术，实现农业可持续发展。

**2、阶段性目标：**对直接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或生产经营组织购买农业机械给予补贴，年度完成补贴机具数量不少于355台，受益户不少于215户，年度资金兑付率≥90%，服务对象满意度≥90%，全区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100%，资金使用无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客观地评判项目的管理绩效，了解和掌握2023年中央农机购置与应用资金的具体情况，评价该项目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资金的使用成效，及时总结项目管理经验，完善项目管理办法，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促使我局根据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认真加以整改，及时调整和完善单位的工作计划和绩效目标并加强项目管理，提高管理水平，同时为项目后续资金投入、分配和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2、绩效评价对象：**

2023年中央农机购置与应用资金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从项目决策（包括绩效目标、决策过程）、项目管理（包括项目资金、项目实施）、项目产出（包括项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项目效益四个维度进行2023年中央农机购置与应用资金评价，评价核心为专项资金的支出完成情况和效果。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项目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二）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三）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四）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

绩效评价框架是开展绩效评价的核心。绩效评价框架包括评价准则、关键评价问题、评价指标、数据来源、数据收集方法等。指标体系建立过程如下：

（1）确定评价指标

采用层次分析法，建立评价指标体系。绩效评价将指标分为项目决策指标、项目过程指标、项目产出指标、项目效益指标四个维度，最终形成一个由多个相互联系的指标组成的多层次指标体系。

（2）确定权重

确定各个指标相对于项目总体绩效的权重分值。在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项目决策权重为20分，项目过程权重为20分，项目产出权重为40分，项目效益权重为20分。

（3）确定指标标准值

指标标准值是绩效评价指标的尺度，既要反映同类项目的先进水平，又要符合项目的实际绩效水平。具体采用计划标准等确定此次绩效评价指标标准值。

绩效评价总分值100分，根据综合评分结果，评价计分90分-100分（含90分）对应的评分结果级别为优，80-90分（含80分）对应的评分结果级别为良，60-80分（含60分）对应的评分结果级别为中，60分以下对应的评分结果级别为差。

2023年中央农机购置与应用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分值** | **得分** |
| --- | --- | --- | --- | --- | --- |
| 决策 | 项目立项 | 立项依据  充分性 |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 4 | 4 |
| 立项程序  规范性 |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4 | 4 |
| 绩效目标 | 绩效目标  合理性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3 | 3 |
| 绩效指标  明确性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3 | 3 |
| 资金投入 | 预算编制  科学性 |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3 | 3 |
| 资金分配  合理性 |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3 | 3 |
| 过程 | 资金管理 |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4 | 4 |
| 预算执行率 |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 4 | 4 |
| 资金管理 | 资金使用  合规性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4 | 4 |
| 组织实施 | 管理制度  健全性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4 | 4 |
| 制度执行  有效性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4 | 4 |
| 产出 | 产出数量 | 实际完成率 |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20 | 20 |
| 产出质量 | 质量达标率 |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10 | 10 |
| 产出时效 | 完成及时性 |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10 | 10 |
| 效益 | 项目效益 | 实施效益 |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 10 | 10 |
| 满意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10 | 10 |
| **总分** | | |  | 100 | 99 |

**3、评价方法**

（一）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二）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三）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四）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分析、评价。本次项目支出绩效自评采用计划标准，原因是：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2024年3月5日-2024年3月10日，开始前期准备工作，评价组通过前期调研确定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确定了评价的目的、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根据项目的内容和特征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以及评价实施方案，修正并确定所需资料清单，最终确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2、组织实施：**

2024年3月11日-2024年3月20日，评价工作进入实施阶段，评价组收集绩效评价相关数据资料，进行现场调研、座谈；并与项目实施负责人沟通，了解资金的内容、操作流程、管理机制、资金使用方向等情况，分析形成初步结论。

**3、分析评价：**

2024年3月21日-2024年3月30日，评价组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对取得的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进行打分、分析，汇总各方评价结果，综合分析并形成评价结论。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综合评价情况：**本项目严格按照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绩效评价原则，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评价方法，坚持计划标准绩效评价标准对本项目的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进行了综合评价。

**2.评价结论**

运用绩效评价组制定的评价指标体系以及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的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方式，对本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得分为 99分，属于“优”。其中，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为20分，得分为 20分，得分率为 100%。项目过程类指标权重为20分，得分为20，得分率为 100%。项目产出类指标权重为40分，得分为39分，得分率为97.5 %。项目效益类指标权重为20分，得分为20分，得分率为100%。

（二）相关评分表

具体打分情况详见：附件1综合评分表。

2023年中央农机购置与应用资金项目评价得分情况

| **一级指标** | **权重分** | **得分** |
| --- | --- | --- |
| 项目决策 | 20 | 20 |
| 项目过程 | 20 | 20 |
| 项目产出 | 40 | 39 |
| 项目效益 | 20 | 20 |
| **合计** | **100** | **99**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21-2023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新农机【2021】94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新农机【2020】151号)，文件精神是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项目立项是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项目立项是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项目立项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此项权重分4分，得分4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此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按相关要求审批专项资金审批表，事前经过绩效评估、集体决策，保障了程序的规范性。

此项权重分4分，得分4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

2023年中央农机购置与应用资金项目设立了项目绩效目标，与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施，合理确定补贴标准，使农村生产力和农牧民提高机械化水平、提高收入；统筹推动农业机械化技术，实现农业可持续发展。项目的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也均能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并且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此项权重分3分，得分3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

2023年中央农机购置与应用资金项目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一级指标共3条，二级指标共5条，三级指标共7条，所有绩效指标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并且做到了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此项权重分3分，得分3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

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此项权重分3分，得分3分。

**6、资金分配合理性**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21-2023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新农机【2021】94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新农机【2020】151号)，全部资金用于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较好地使农村生产力和农牧民提高了机械化水平、提高了收入。资金分配额度合理。

此项权重分3分，得分3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992万元，预算资金992万元，资金到位率100%（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此项权重分4分，得分4分。

**2、预算执行率**

年初预算数992万元，全年预算数992万元（有年中追加资金，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追加资金），全年执行数 99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

此项权重分4分，得分4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资金使用流程严格按照专项资金审批制度进行,由单位召开三重一大会议研究决定,经达成一致后确定支付金额。由负责项目的人员填写财政专项资金使用审批表,由局项目负责人、县财政局主要负责人、县级分管领导以及分管财务的常务副县长进行审批,再由局分管财务人员进行审批后支付，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此项权重分4分，得分4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

我单位建立单位内控制度，制定了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会计及出纳职责不兼容，保障支付、记账的合规性，同时单位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严格按照《会计法》、《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制定，制度建立合法、合规、完整。

此项权重分4分，得分4分。

**5、制度执行有效性**

我单位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对项目进行监控实施，对项目资金的支付手续材料进行存档保存。

此项权重分4分，得分4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1、数量指标：**

指标1：下达农机购置补贴项目数量指标为全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584台，实际完成584台，完成率100%、偏差率0%。

此项权重分20分，得分20分。

**2、质量指标：**

指标1：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95%，在项目实施中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发放宣传单1200分，县乡村举办各类惠民政策培训，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90%，偏差率5%。

此项权重分10分，得分9分。

**3、时效指标：**

指标1：下达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年度兑付率≧90%，实际年度兑付率100%，偏差率0%；

此项权重分10分，得分10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1、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提高农村生产力，实际资金年度执行率100%，完成率100%，偏差率0%；

**2、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农机购置补贴收益户数>=460户，实际收益户数=670户，完成率100%，偏差率42%

此项权重分10分，得分10分。

**3、满意度指标：**

指标1：下达指标服务对象满意率≧90%，实际项目执行中无群众就政策执行违规投诉情况，服务对象满意率=100%.偏差率11%。

此项权重分10分，得分10分。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总体完成率偏差

2023年中央农机购置与应用资金项目年初预算992万元，全年预算992万元，实际支出99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项目绩效指标总体完成率为98.33%，总体偏差率为1.67%,偏差原因实际完成值超过预期指标值，工作当中始终坚持保障农民等生产主体的购置农机基本受益为出发点，切实做好了农机购置补贴发放工作，符合要求，改进措施：合理设定指标值，尽量减少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偏差。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加强项目资金管理，项目资金转入县涉农财政补贴专户管理，专款专用，项目资金使用通过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审核审批后报县分管领导指批示后使用，提高了项目资金安全使用；二是严格农机购置补贴操作程序开展各项工作，农户通过自己的手机app申请农机购置䘛补贴，农机购置补贴的农户信息、机具信息全部录入自治区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使补贴信息公开、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及群众监督；三是各乡镇对补贴机具到位情况进行100%核实，县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对补贴机具到位情况进行抽查，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到位。四是加大宣传力度，印制宣传单1200份，公布举报、投诉电话、对项目受益户及补贴机具到位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公示到乡、村，接受社会监督。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对农机购置补贴资金使用情况全方位、全过程监管需要进一步加强。

在项目实施中接受财政等部门的业务指导和对项目监管、检查，按要求上报项目实施情况，确保项目在管理可控范围内顺利实施。本项目资金的整体管理按项目实施严格规范，做到了专款专用、及时拨付、规范支付，保障农机购置补贴及农机报废补贴资金支付需求，确保农机购置补贴项目顺利实施。

七、有关建议

1.多进行有关绩效管理工作方面的培训。积极组织第三方开展绩效管理工作培训，进一步夯实业务基础，提高我单位绩效人员水平。

2.专门设定对绩效工作人员定职、定岗、定责等相关制度措施，进一步提升我单位绩效管理工作业务水平，扎实做好绩效管理工作。

3.进一步加强对绩效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提高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总结经验查找问题,加大全局对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和绩效管理工作的学习力度，让“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理念深入工作每个环节。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